

那年一名央视记者对“1400例”的采访

抹黑法轮功的“1400例”是怎么来的？2000年，一名央视记者的采访经历可以告诉您。

中共在19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之初，就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所谓“1400例”炼法轮功致死的谎言。中共利用其对媒体的绝对控制，在全国范围内，以貌似生动的造假画面及声情并茂的解说，利用民众的同情心，挑起人们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于是，这些谎言便堂而皇之地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借口。

那么，抹黑法轮功的“1400例”是怎么来的呢？让我们随央视记者，看一下“1400例”之一的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桃墟镇石家水营村石增山二女儿“学法轮功致死案”的真伪。该事件被蒙阴电视台、山东电视台报道后，2000年中央电视台记者奉命前来，找石增山来拍摄“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致死的证据。

修炼法轮功 石增山夫妇顽疾痊愈

石增山曾当兵8年，退伍后当大队会计、村支部书记。因有心脏病、胃炎而辞职不干了。

妻子马清兰患有胃炎、肠炎、关节炎、子宫瘤。1995年动手术，刀口没愈合好，刀口下淤积了一个大肿块，刀口裂着疼。她老觉得肚子透风，无论冬夏都得戴着棉兜兜，不能干家务活。

1996年腊月20，石增山夫妇在朋友推荐下开始看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第5天，马清兰没愈合好的刀口不疼了，刀口下的肿块消失了。石增山的心脏病、胃炎也不翼而飞。

2000年农历7月，一名中央电视台记者奉命前来，找石增山来拍摄“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致死的证据。身心受益的石增山觉得不能昧着良心说假话，接到采访通知后，一走了之。镇上的干部又惊又怕。这位记者当即回电给中央台：“人家出走，拒绝采访。”回电：“不惜一切代价，找！”这样记者耐心等待3天。村干部们到处找，第1天在近处找；第2天到亲朋好友家里找；到了第3天去远房亲戚家找。

石增山妻子述女儿去世真相

于是，石增山的妻子马清兰抽空向记者说出了实情：“2000年正月12，桃墟镇派出所副所长李长祥



窜到家中，两个警察当着身患先天性心脏病的二女儿，拧着胳膊，掐着脖子，把石增山塞进警车，二女儿受到惊吓，当时昏死过去，抢救3天无效死亡。”

“然而蒙阴县宣传部为了向上级邀功，组织专人编写了一份诬陷材料，说我们女儿炼法轮功，不让吃药、不让打针，最后死了，要求石增山配合电视台念这份稿子录像。”

“一开始，石增山不同意，不想出卖良心说假话。镇政府组织了一批打手，他们扒光了石增山的衣服，用木椅子打，打碎了，剩下一根木棍还在打，石增山昏死过去，肋骨被打断，脸像紫茄子，两眼像两汪血水，浑身没好地方，躺不下起不来。实在承受不住毒打的石增山被迫妥协，配合电视台说了假话，也因此留下了终生的遗憾。”

“人民最相信的是记者，最想见的是记者，真记者来了为什么躲了呢？因为我家这个典型是假的，是打出来的，是1万6千元（因炼法轮功被勒索的罚款）逼的。我的女儿是被他们给吓死的，我们不愿意再欺骗人民，不愿再做对不起师父的事。”

马清兰流着泪讲，记者含着泪听。那位记者说：“嫂子，我相信你说的是实话。”马清兰说：“他们为了打击法轮功，颠倒是非，打我们、逼我们去做不愿做的事，天理难容。我实话说给了你，你敢不敢曝光？”记者说：“记下了，我端的是共产党的饭碗，等待时机吧。”

最后找到石增山后，记者只写了几句：望着这片果园，老实得出了名的石增山，又是喜又是悲，喜的是果园丰收，悲的是可爱的二女儿再也见不着了。

石增山夫妇告诉记者：“法轮大法好。”他说：“知道，我们住宅小区炼功的老头、老太太都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功法。”◇

西安市新城区妙忠军被非法枉判四年 已上诉

【明慧网】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法轮功学员妙忠军，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被西安市莲湖区法院枉判四年，勒索罚金一万，所有合法私人物品被非法没收。枉判刑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本人不服枉判，已上诉。

非法判决书中述，法轮功学员妙忠军对莲湖区检察院公诉科构陷、强加的罪名及所谓的犯罪事实均不认可，自己不构成犯罪。辩护律师否定起诉书指控罪名不成立，法轮功不是“邪教”，本案缺乏相关物证，公诉人出示的是仅仅为物品照片没有实物，不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西安市公安局×教支



队的鉴定意见不属于司法鉴定，且由侦查部门直接上级出具鉴定，不应作为证据使用。亲友辩护人其弟妙忠东说我大哥有信仰自由，未对社会造成危害。

构陷法轮功学员妙忠军的证据来源，一方面是跟踪学员给民众讲真相，将听真相的民众沦为迫害学员的所谓人证言物证；另一方面

从家中非法搜查的私人物品。

从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开庭到现在，迟迟不下判决，法律专业人士分析，很可能一审法院、二审法院无法内定，再送至高院内定后再返回。

妙忠军，今年 66 岁，家住西安市新城区。妙忠军十多年来一直伺候、照顾双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被绑架至新城区看守所后，妙忠军就再也没有见到过两位耄耋老人。尽管其母亲李凤花在病危时，家属和律师向法官权波蓉申请见最后一面，均未得到允许。在思念和悲愤中，妙忠军的母亲于今年三月十三日离世，他的父亲于五月二十二日离世。◇

西安市七旬李雪松被非法判刑、罚款

【明慧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75 岁的法轮功学员李雪松，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被西安市莲湖区法院枉判三年又两个月，勒索罚金一万。本人不服枉判，已上诉。

李雪松老太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在 236、207 路公交车上讲真相时被恶意举报。未央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指定徐家湾派出所对她实施绑架。之后李雪松被非法逮捕，案件移送至未央区检察院，未央区检察院经办人孙佰鸣又将案卷移交给莲湖区检察院。

李雪松在法庭上针对莲湖区检察院构陷的罪名及所谓的犯罪事实

均不认可，否定自己张贴宣传单；辩护律师对构陷的罪名即所谓的犯罪事实也予否定，认为庭审仅出示涉案物品图片，物证不具真实性合法性，西安市公安局×教支队的鉴定意见不属于司法鉴定，且由侦查部门直接上级出具鉴定，不应作为证据使用，建议宣告被告人无罪。

构陷法轮功学员李雪松的所谓证据是在公交车上粘贴真相传单。

现在李雪松被枉判三年又两个月，勒索罚金一万。枉判刑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止。她本人不服枉判，已上诉。◇

西安新闻简讯

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刘春霞被构陷到莲湖区检察院

西安市鄠邑区法轮功学员刘春霞被构陷的案子，于 8 月中旬，被鄠邑区检察院移送至莲湖区检察院。详情待查。◇



你知道吗

●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 2001 年 8 月 14 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

● 2003 年 11 月 8 日，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天安门自焚”真相的纪录片《伪火》（《False Fire》）获第 51 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